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潘法山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从召集到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文件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